1

性別問題

認識性別

西元二〇〇〇年，美國民眾在一些律師的協助下終於選出了新任總統，這位幸運的候選人是男性——小布希（George W. Bush），至於不幸落選的對手艾爾·高爾（Al Gore）也是男性；無獨有偶的，布希的競選搭檔，也就是副總統的人選是男性，而高爾的競選搭檔，那位與副總統職位無緣的副手人選也是男性。最後決定由誰贏得這場選戰的關鍵——美國最高法院的九位大法官——其中也有七位是男性。勝敗底定之後，世界各強權領袖的祝賀電函如雪片般飛來：英國首相是男性、日本首相是男性、德國總理是男性、法國總理是男性、俄羅斯總統是男性、中國國家主席也是男性。這並不是例外；最近的一項統計顯示，世界各國政府的內閣官員當中，93%都是男性。

在總統大選的前一年，美國民眾深受日益嚴重的校園暴力之苦，典型的案例是學童持槍到校園掃射，殺死同學和老師，其中柯倫班中學（Columbine high school）的大屠殺更是一連串慘案的最高峰；這些受害人之中有些是女孩，但是兇手全部都是男孩，成年男性的暴力形態似乎也出現在青少年男孩的身上。

屠殺慘案並不只是美國才有。一九九六年一月，澳大利亞的昆士蘭省也發生了一樁屠殺慘案：三名孩童在一棟民宅旁的

停車場遭到槍殺，而屋子裡則發現四具成人的屍體；原來是一位家庭主婦害怕有暴力傾向的丈夫會加害於她，於是離開了丈夫，帶著孩子跟她的父母親躲了起來，不料這位丈夫利用行使監護權探視小孩的機會，從孩子口中套出他們藏匿的地點，然後殺了孩子，殺了妻子，再殺了岳父、岳母，最後舉槍自盡。這只是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六年之間，在澳大利亞發生的二十八件持槍屠殺慘案中的一件而已；這二十八件屠殺案的兇手都是男性。根據一項美國槍枝所有人的統計，男性擁有武器的機會比女性高，大約是四比一。

在現代社會中，多半是由婦女負責大部分的家務以及照顧孩子的工作；婦女在公共事務領域中出現的機會往往比男性低，即使有女性投身公共事務，她們所能得到的資源通常也比男性少。舉例來說，在世界各地，男性工作得到報酬的機會就比女性高；根據一九九七年的一項數據顯示，世界上女性的「經濟活動率」（economic activity rate）只有男性的三分之二，唯一的例外是前蘇聯和一部分西非國家，這些地區的婦女經濟參與率都出奇的高；不過阿拉伯國家的婦女參與率就只有男性的五分之一，至於南亞和拉丁美洲的婦女參與率，則是男性的一半左右。

即使婦女找到了有報酬的工作，她們的平均薪資還是比男性低，這也是女性平均收入遠比男性少的部分原因——儘管她們的工作時數通常都比男性長或者至少也和男性一樣。我們聲稱現在已經是所謂「**後女性主義的**」（post-feminist）世界，已經達到兩性平等的目標；但是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全世界女性的平均收入只有男性的56%，這個事實就值得正視。因此，世界上大部分的婦女，尤其是有孩子的婦女，在經濟上都必須仰賴男性；而且在世界上還有很多地方的男人相信，凡是依賴

他們的女人就是他們的財產——高興的話，可以隨時拋棄；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取其性命。

婦女解放運動批評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迄今已超過了四十個年頭，但是西方媒體仍然充斥著各種女性被動的形象。在我上班途中，會經過一個書報攤，張貼著各種海報展示當週大量發行的雜誌，幾乎每一張海報上都是年輕女性：通常是金髮碧眼、一定是骨瘦如柴、濃妝艷抹、美麗動人，而且什麼事都不做；顯然流行文化仍然告訴女孩子：她們的首要工作就是裝扮自己、增添魅力，好像她們的職責就是橫躺在絲絨沙發上，等著白馬王子出現，還得週復一週地查閱星象圖，看看自己的星座是不是跟他翩翩來臨的時間相互契合。

通常不會有人教男孩子打扮自己，反而是一再告誡他們強勢主導的重要性——不管他們喜不喜歡。在學校裡或是在媒體上，男孩子總是參加競賽運動，而且經常在同儕壓力下，必須表現出強悍的模樣；理所當然的，必須使用到武力的工作主要也是由年輕男性來做：像警察、軍人、私人保全，甚至暴力犯罪行為；至於年輕女性的主要工作，則是負責收拾暴力的殘局：如護士、心理治療師或社工人員。

我們看到各種不同層面的現實情況，不論是政治、暴力、經濟、流行文化、童年或青春期發展，都是環環相扣，密不可分；要討論有關性別議題的現代思潮，就必須先有這樣的認知。這些現實情況形成了一種模式，或許可以稱之為現代社會的**性別配置**（gender arrangements）或是「**性別秩序**」（gender order）。

認識這種性別秩序並不難，但是要真正了解卻不容易。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和茱麗葉・米契爾（Juliet Mitchell）這些前衛的思想家或是像婦女解放這樣的社會運

動，都指出這種性別模式，也試圖改變這種模式；然而他們的理念卻始終受到質疑。現存的性別理論，有些彼此矛盾；部分有關性別的議題，仍然找不到答案；然而在此同時，針對性別問題所做的研究卻是汗牛充棟，有些也確實很出色；此外，從事性別改革的實際經驗，也日益豐富。

了解性別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性別總是視為理所當然，例如我們看到一個人，立刻就判定此人是男是女，若是小孩，則區分男孩或是女孩；而日常生活事務的配置也是以這樣的區別為基礎：傳統的婚姻需要男女各一，網球的混合雙打則需要男女各二，但是大部分的運動每次都只需要一種性別，例如世界上觀眾最多的電視節目，據說是美國超級盃足球賽的實況轉播，每次都有上億人收看這種極度性別化的運動：穿著盔甲的彪形大漢彼此衝撞，競逐一個皮球；到了中場休息，就有身材窈窕的女性穿著超短的迷你裙，笑顏逐開地出來跳舞。大多數人都無法像足球隊員一樣在球場上橫衝直撞，或是像啦啦隊員一樣輕盈熱舞，但是我們卻以其他方式盡力來區分這種男女差異：穿著形狀不同的鞋子；從不同的方向扣襯衫的鈕扣；由不同的理髮師（或美容師）來替我們剪頭髮；在不同的店裡買褲子，然後去不同的廁所脫褲子。

這些安排配置都太普遍、太熟悉，似乎已經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這種認定男女「自然」有別的信念，讓不遵循這個模式的人彷彿鬧了什麼見不得人的醜聞——例如，兩個同一性別的人墜入情網——因此，同性戀就成了「違背自然」的壞事。一九九六年，報導集體屠殺案的澳大利亞報紙，在同一天也刊

登了塔斯馬尼亞省政府的一項新措施，這是為了替省級選舉熱身所推出的加強治安配套法案，其中有一條是加重男性在自己家裡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罰則，刑期從二十一年提高到二十五年。

可是，如果男性跟同性發生性行為真的是違背自然的事情，那麼何必立法來禁止呢？從來就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違反熱力學第三規律的行為該受什麼處分。所以，正是因為這些事情並不是由自然決定，塔斯馬尼亞政府提出這條法律才有意義——就像其他美國城市訂定的反同志法令或是伊斯蘭教法典中認為婦女通姦有罪一樣。這種導引人類行為的措施並不少見，這些法律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其目的無非是傳達一個訊息：不同的性別應該有什麼樣的適當行為；而傳遞這種訊息的不只是立法機關，還有教會、父母、老師、媒體廣告、商家店主、脫口秀主持人和廣播DJ等等。像超級盃這樣的活動，不只反映了我們對於**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的觀念，同時經由活動中**男性特質**（masculinities）與**女性特質**（femininities）的典範表現，更進一步創造、傳佈這種性別差異。

因此，不論是男是女，都不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固定狀態，而是建構出來的一種轉化過程、一種情況。法國女性主義先驅西蒙·波娃以一句經典名言說明這種情況：「一個人不是生而為女人，而是學習成為女人。」雖然男女兩性的關係不是全然相對，但是這個原則也適用於男性：一個人不是生而為男人，而是習得並且表現出男性特質，然後才變成男人。西蒙·波娃更進一步發現——繼心理分析學先驅佛洛伊德之後——這種「**轉化過程**」（becoming）有許多不同途徑，其中還有許多衝突與模糊地帶，因此可能造成不穩定的結果。性別議題之所以神祕難解，部分原因就是因為這種性別模式表面上看起來黑白分

明，沒有轉圜空間，但是仔細研究起來卻是如此的浮動、複雜而不穩定。

因此我們不能把男性或女性視為一種自然的固定狀態，但是也不應該過於簡化地認為性別完全是由社會規範或是官方壓力由外在形塑而成的。我們建構自我的男性或女性特質，然後藉由這種在日常生活中建構自我的方式，在性別秩序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或是根據外在社會給予我們的定位而有所反應。

大多數人都安於這樣的定位，且對於這種**性別兩極化**（gender polarity）的二分法通常也很滿意。身穿皮夾克、足蹬工地長靴，這樣的身體宣示著：我樂於身為男性，培養出粗獷豪邁、不修邊幅、乾綱獨斷的氣質；若是穿著蕾絲領、百褶裙，這樣的身體宣示著：我樂於身為女性，培養出溫柔婉約、百依百順、言聽計從的個性。在西方文化中，性愛歡娛都是以兩極化的性別區分為基礎，大部分的人喜歡男人或女人，但不是兩者都喜歡；**性別模糊**（gender-ambiguous）往往成為鄙視或嘲笑的對象，就像我們經常聽到「現在簡直分不出是男是女了……」。

然而，性別模糊卻不是如此罕見：有**男性化的女人**（masculine women），也有**女性化的男人**（feminine men）；有女人愛上女人，也有男人愛上男人；有人愛皮夾克，同時也愛百褶裙；有女人是一家之主，也有男人會帶小孩；有女人從軍殺敵，也有男人擔任白衣天使。

心理學研究發現，大多數的人都兼有不同比例的男性和女性特質，而不是絕對的男性或女性。性別模糊可以是遭人鄙視的目標，但也可能是引人遐思和幻想的對象，從莎士比亞戲劇中的的變裝反串，到《窈窕淑男》（*Tootsie*）、《沙漠妖姬》（*Priscilla*）等變裝電影，變性裝扮在通俗文化和精緻文化中都

不是陌生的題材。

這種**性別交混**（gender blending）的程度，已經驚動了一些基本教義派的教士、保守派的政客和足球教練——而且這樣的群體似乎越來越多；於是他們高聲疾呼：我們應該回歸自然面貌，也就是兩性明顯區別的狀況。若干社會運動完全是以推動重建「傳統家庭」、「眞女性特質」或「眞男性特質」爲首要目標；然而，這些運動本身就足以證明他們一心想維護的**性別藩籬**（gender boundaries）早就搖搖欲墜了。

維繫性別分類的界線也就意味著維持其中的種種關係——換言之，也就是維持性別區分所造成的不平等與傷害。先前提到的收入和政治權力不平等，只是男女不平等的這個大結構中的一個小環節而已：大部分的財富都掌握在男性手上，大部分的機構都是由男性負責營運，大部分的科技也都由男性控制。在很多國家，包括人口眾多的孟加拉、印度、奈及利亞和埃及等，女性受教育識字的機會遠低於男性，以全球的文盲來說，有三分之二是女性；在美國、澳大利亞和德國等國家，中產階級的婦女已經擁有與男性平等的機會，不僅得以接受完整的高等教育，有些甚至躋身中級管理階層和各種專業領域，但是美國「**玻璃天花板委員會**」（性別就業平等委員會）[1]最近的調查顯示，即使在這些國家，仍然有許多不成文的限制，讓權力與財富的金字塔尖端依然是男性的天下，光美國主要企業的高階主管中，就有95%到97%是男性。

此外，連受到的尊重也是不平等的。在許多情況下，女性被視爲男性活動的裝飾品或是男性發洩慾望的對象，美式足球

譯註1：US Congress's Glass Ceiling Commission中「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一詞是指女性在職場上受到各種人爲因素羈絆，無法與男性同儕公平競爭，在升遷上遭遇一種無形的障礙，故以玻璃天花板爲隱喻。

賽中的啦啦隊長也不例外。整個幽默文類——胸部的笑話、女人開車的笑話、老婆的笑話、丈母娘的笑話、老處女的笑話、白痴美女的笑話、海報女郎的笑話等等——幾乎都是以鄙視女人的無用和愚昧爲基礎。整個產業界，從限制級的色情業、娼妓到賣弄女人風情的廣告，無一不是把女性身體視爲男性消費的對象，並以此作爲市場訴求。工作場所的性別機會平等改革運動，經常受到男人拒絕在女人底下工作的阻礙。同樣的情況在宗教界也屢見不鮮，天主教、主流的伊斯蘭教和部分佛教教派都不讓女性出任主要的職務，而且經常把女性視爲玷污冒瀆男性的象徵。

儘管男性通常是性別秩序不平等結構中的受益人，但也不是所有男性都利益均霑，很多男人也付出了相當的代價。不論成人或是青少年，男性若是同志、娘娘腔、甚或只是個性懦弱一點，就被視爲偏離了男性特質的主流定義，也就是不夠男性化，因此就成爲辱罵取笑的對象，甚至可能遭到暴力相向。此外，即便是符合男性特質的主流定義，也同樣要付出代價；針對男性健康的研究顯示，男性受到工業意外傷害的比例、暴力致死的比例、酗酒的比例，還有運動傷害的比例（這一點也不足爲奇），都遠比女性高。在受到邊緣化的少數族群中，男性比女性更容易受到種族主義者的暴力攻擊，更容易受到惡劣的工作環境和健康情況所苦，平均壽命也比女性低。

因此，這種性別配置不但是歡娛、理解與認同的根源，同時也造成了不平等與傷害；換言之，性別本來就有其政治意涵——但是這也等於是說，政治可能很複雜、很棘手。

性別秩序所造成的不平等與壓迫，也一再引起改革的聲浪：十九世紀有已婚女性爭取財產權和女性爭取投票權的社會運動；二十世紀的社會運動則要求修改歧視同性戀的法律條

文、爭取女性組織工會的權利、爭取平等就業的機會、要求生育自主權、防止家庭暴力與強姦等等。

然而，阻礙這些改革，甚至尋求反改革的政治運動也隨之而起。目前在性別政治角力場中可以看到的運動包括反同志運動、反墮胎（或支持生命「pro-life」）運動、不同主題的男性運動，另外在國際間還出現了一種複雜的論辯，爭論西方女性主義與西方文化主宰全球之間的關聯。

在這個性別改革的歷史上，一九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的婦女解放運動和同志解放運動，扮演樞紐的角色；這些運動並未達成所有的目標，但是卻造成了深遠的文化衝擊：讓人類現實層面中這塊無人理解的領域開始受到重視，要求大家去理解這個領域，進而採取行動——這也是當代性別研究的濫觴。政治上的改革也造成人類知識的劇變，而且似乎愈來愈像是一場知識革命。

本書的目的就是勾勒出這場革命：描述**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與性別研究發現的新領域、介紹一些如何了解進而改變這個領域的論辯，並且針對這些論戰所涉及的問題提出解決之道。第2章以近年來在性別研究中的四個著名案例，說明以上所說的這些大問題如何在特定的個案研究中逐漸成形。第3章討論「差異」的問題，探討性別差異的程度以及身體與社會互動的方式；討論這個問題必須把性別視爲一種社會結構，因此我在第4章將進一步分析性別的不同面向及其歷史演變的過程。第5、6章則分別以微觀的角度探索性別在個人生活中造成的小規模問題以及從宏觀的視界來看性別在制度與全球社會中所引起的大規模問題，兩者之間有相當的差別。第7、8章討論性別理論與性別政治，呈現我們理解這些問題的過程、不同觀念之間的衝突，以及在求變的運動中衍生的其他問題。這裡提

出來的問題，不但是關於個人生活的微觀政治，同時牽涉到社會制度與社會運動的宏觀政治，因此在結論中將會討論到全球社會中的性別政治。

定義性別

既然對於這些議題有了新的認知，也就需要一些新的詞彙。三十年來，在英文中的「gender」一詞，已經廣泛被用來描述整個領域（雖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接受）。這個名詞是從文法用詞中借來的，最初的字根是源自印歐語系，原來的意思是「製造」，如「產生」（generate）一詞就是源自這個字根；因此在許多語言中就從這個字根衍生出很多表示「種類」或「分類」的字，如生物分類學中使用的「屬」（genus）就來自同一個字根。在文法中，「gender」一詞是指不同名詞種類之間的特定差異，十九世紀的《牛津英文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就中規中矩地指出：「gender」一詞「多少呼應其所指出物品之性（或無性）的區別」。文字用法說明了這種差異對人類文化的影響有多深遠，在很多語言裡，不只人類有性別差異，就連物品、觀念，甚至一種思想狀態都有性別之分。

語言固然是性別中的一個重要層面，但是缺乏一致性，因此無法作爲我們了解性別的框架。不同的語言以不同的方式來區分觀念的性別，例如「恐怖」（terror）一詞，在法文是**陰性**（la terreur），在德文卻是**陽性**（der Schrecken），到了英文卻成了中性。不同的語言也有不同的性別區分，例如英文算是較無性別化的語言，少數有性別區分的詞彙是人稱代名詞，如「他」（he）、「她」（she）和「它」（it）；但是英文卻有「**性**」（sex）和「**性別**」（gender）兩個名詞，而德文卻只有一個字

「Geschlecht」，至於日文則完全沒有可以類比的詞彙，因此日文裡的性別是外來語，用的是英文字的音譯。

很多語言以三分法來區分性別：**陽性**（masculine）、**陰性**（feminine）和**中性**（neuter）。然而，近代討論到社會中的性別問題時，往往都只強調二分法，而忽略了第三類；這是因爲他們接受了生理上的男女之分，於是把性別定義爲呼應或是強化這種男女之分，甚至是因此形成的社會或心理差異。

「gender」最常見的用法是指男女之間依其生理不同而產生的文化差異，這種定義的本質是二分法和差異的概念：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水星。

對於這樣的定義，有些反對的意見，其中犖犖大者包括：

- 人類生活並不能簡單地區分爲兩類，人類個性也不只兩種。我們對於性別的意象往往只是二分法，但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本書將提供豐富的例證。
- 以差異爲本質的性別定義表示，凡是看不見差異之處，就看不到性別。以這樣的定義來說，我們就無法確認女同性戀者或是男同性戀情慾的性別特質（因爲二者都是以同一性別爲基礎），也無法確認在全爲男性的軍隊中出現的**性別動能**（gender dynamic）。此外，像心理學研究發現男女之間的心理差異非常小，也就是說，性別之分不復存在，那麼這樣的定義就會讓我們更混淆。（詳見第3章）
- 以二分法爲基礎的性別定義，排除了女性之間或是男性之間的差異模式，然而同性之間確實有差異，其差異模式與男女之別極爲相關。舉例來說，同樣是男性，暴力與非暴力的男性特質就有很大的差別；同樣的女性，異性戀與非異性戀關係中的女性特質也有很大的差異。（詳見第5章）

- 以個人特徵爲基礎的性別定義忽略了個體以外的過程。大規模的社會過程是以男女共有的力量爲基礎，而不是以他們之間的差異爲基礎。現代經濟中商品與服務的生產過程就是最好的例子：與工業生產過程最有關係的，是男女從業人員共有的力量；但是這個過程所製造出來的產品——如工業孳生的財富——卻是以高度性別化的方式來分配。

社會科學的發展已經足以克服這些困難，其關鍵就是把焦點從差異轉移到「關係」。因此，性別無非是一種社會關係，個人及群體都在這種關係之中運作。

性別關係（gender relations）確實包括了差異與二分法，但是同時也涵蓋了更多其他的模式。舉例來說，現今世界中的性別牽涉到男性之間巨大的權力階級——就像在跨國企業或軍隊中所看到的階級——因此不論這種階級是如何形成的，都絕對不能化約成「**男／女差異**」（male/female differences）。

社會關係中持續而廣泛的模式就是社會理論中所說的「結構」，從這個角度來說，性別也必須被視爲一種社會結構。性別不是生理上的表現，也不是人類生活或個性中固定的二分法，而是我們在社會配置、日常活動與實踐中的一種模式，而這種社會配置可以支配我們的行動與生活。

性別是一種社會結構，不過卻是一種特殊的結構，因爲性別牽涉到與身體有關的特殊關係，這種關係即是我們對性別一詞最常見的定義——兩性的自然差異，也就是男女生理結構的不同。這種公式的問題不在於只重視身體，也無關乎有性生殖，而是認爲文化模式只「表現」身體差異的想法。

有時候，文化模式確實表現出身體差異，但是表現出來的通常不只是身體差異，有時候連身體差異都無法彰顯，甚至表

現出完全不相干的東西。以男女身體的差異來說，社會行爲有時候誇大這種差異（如孕婦裝）、有時候否認（許多聘僱行爲）、有時候予以神話化（如電腦遊戲）、有時候予以複雜化（如「第三性」風俗）。因此我們不能說社會配置一定「表現」生理差異。

但是我們可以說，社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處理身體，並且讓生殖差異在其中扮演要角。對性別的社會過程來說，沒有固定的「生理基礎」（biological base），而是一個讓身體進入社會過程的場域，我們的社會行爲就在這個場域中處理生殖差異。我把這個場域稱之爲「生殖場域」。

如此一來，性別一詞的定義就可以免於「差異」的窠臼陷阱。**性別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結構，以生殖場域為中心；是受這個結構所支配的實踐行為，把身體的生殖差異納入社會過程。**簡單說來，性別就是人類社會處理人類身體的方式，以及這種「處理」對我們個人生活與集體命運所造成的種種後果。在第3、4章中，我會更完整地解釋以這種定義使用的「性別」一詞。

這個定義有重大的結果，其中包括：性別模式在不同文化脈絡中有驚人的差別，但是仍然是「性別」；性別配置由結構的力量依社會性（而非生理性）產生，並且控制個人行動，因此這些配置通常看起來不會改變；然而，性別配置其實一直在變，隨著人類行爲產生新的情況或是隨著結構發展出危機趨勢；最後，性別可能會走到一個終點。這些觀點將在本書中一一闡述。

資料來源

本章中所提到的統計數字，如收入、經濟活動率和識字率等，大部分來自聯合國發展計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9；詳見書末參考書目）。國會代表和內閣官員比例的數字來自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99），管理階層比例數字來自玻璃天花板委員會（1995b）。男性健康資訊請參閱Schofield et al.（2000）。引用有關謀殺和自殺案件之報導，請參閱《雪梨晨鋒報》（*Sydney Morning Herald*）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頭版；塔斯馬尼亞省政府反同志措施見第三版。澳大利亞持槍屠殺案，詳見Crook and Harding（1997）；美國槍枝擁有率資料來自Smith and Smith（1994）。有關「女人」的引文出自西蒙・波娃《第二性》（*The Second Sex* 1949: 295）。「gender」一詞的字義與字源，參見《牛津英文辭典》第四冊（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第100頁。